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由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而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嘉士先生(「李先生」)提出自2024年3月1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商務及個人事務。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其16年的服務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

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之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的規定。為符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李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孔健岷

香港，2024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孔健岷先生(主席)、孔健濤先生(行政總裁)、孔健楠先生及蔡風佳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譚振輝先生及羅耀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